丰都县统计局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一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本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，主要从事统计就业服务协管工作。

二、招聘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人员范围

2025年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重庆市籍户口；

2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3.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4.年龄30周岁及以下；

5.身心健康、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；

6.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熟悉电脑操作，会使用Office、WPS等办公软件。

（三）不得报名情形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3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.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5.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6.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

7.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要求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：2025年7月29-31日（9：00-12：00，14：30-17：30）；

2.所需材料：《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及原件；

3.报名方式：符合条件人员携报名所需材料到丰都县统计局办公室（丰都县党政大楼321办公室）现场报名。

（二）现场面试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，由局相关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对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纪律意识、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现场面试，并形成初步结论。

（三）聘用及待遇。根据面试情况，提交局党组集体审议，根据现实条件比优选择确定拟聘用人选，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。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聘用人员需与重庆市虹存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待遇：公益性岗位补贴、交纳五险。

四、工作地点

丰都县统计局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报考者应诚信报考，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。如发现有违反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，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，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未尽事宜由丰都县统计局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23-70605285。

 丰都县统计局

 2025年7月28日